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持续优化公司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和信息系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资金活动、信息系统等。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内部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企业

内部控制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组织架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重大机构改革方案以及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人力资源：公司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公司薪酬保密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细则》《培训管理细则》《招聘管理细则》《夜间劳动记录检查制度》《睡岗脱岗管理细则》《绩效薪酬考核办法（试行）》《车间及职能部室中管团队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差旅费管理办法》《岗位说明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团队建设，增强公司认同度，确保员工以更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社会责任：公司一直秉承“为社会承担责任，做优秀公众企业”的理念，把发展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起来，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重视安全生产、生态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投入，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强化社企共建成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企业文化:公司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引领作用,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生产经营中心。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季评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评比,4个车间党员突击队在大修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钛一车间连续酸解攻关团队荣获万华化学集团“党员示范团队”称号。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开展警示教育专题培训、签订《廉洁协议》,强化招投标监管与日常监督执纪,坚决打击侵害公司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群团工作与企业文化蓬勃开展,“安康杯”竞赛、季评“岗位十佳”、月评“降本能手”,成为选树先进、弘扬先进的品牌。“微创新”已经成为汇聚全员智慧的重要平台,全年收到提案3664条,职工参与率超过50%。完善帮扶体系,全年落实节日福利、困难帮扶、走访慰问等,团建活动“月月有主题”,切实提高了职工归属感,进一步凝聚了人心力量。

(2) 风险评估

公司拟定了长期的战略目标,并根据战略目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于整体层面的风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通过新闻、展会等形式收集政策、市场、经济、法律、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并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管理团队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办公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情况等各方面的信息。针对了解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控,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

(3) 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公司的控制活动包括：安全环保、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质量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等。

安全环保：公司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无异味、零投诉，无三级以上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司重新建立、修订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办公用电器具电气安全性能检查标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道等表面色及标志色管理规定》《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前安全检查（PSSR）管理程序》《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线责任划分管理规定》《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检修作业 HSE 标准化方案》《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事故分类与报告程序》等 22 项关于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

依据《安钛公司 2025 年度环保重点工作计划》，公司全年持续加大投入，高效完成了系列环保治理工程。具体包括：实施“管式过滤改造”、开展无组织尾气深度治理、在污水废气处理环节增设设备，持续提升处理效率，进一步加强酸解尾气治理；顺利完成并通过了公司“长江警示片及举一反三”环境问题整改验收。同时，公司着力强化现场环境管理，深入开展整治工作，有效改善了生产作业环境，确保了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资金活动：公司以财务部为依托，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制定了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票据管理规定》《现金流管理办法》《预付款管理办法》《采购和付款业务管理制度》以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采购业务：公司结合实际对相关制度不断优化，修订下发了《采购管理办法》，制订供应部门考核细则，做到精准奖励和处罚，充分调动采购员的降本积极性；

坚持内部岗位轮岗，对 AB 岗进行动态调整，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质量管理:2025 年公司更新并下发《原辅材料质量管理制度》，新增 lims 系统操作流程，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对标集团公司生产质检中心，深入交流，更新优化化验分析方法。持续严格执行《抽样管理制度》《取样、检验员轮岗制度》《钛矿取样、检测的补充规定》和《槽罐车取样补充规定》，从源头管控，保证入库原辅材的质量。优化关键质量控制指标及范围，实时跟踪过程，及时纠偏，稳定质量管控。

资产管理:公司制定了包括《物资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梳理资产管理流程，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关注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能，不断提高企业资产管理水平。

销售业务: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服务管理制度》《销售档案管理制度》《销售运费管理规定》《销售逾期货款管理规定》《销售合同执行管理规定》《销售发货流程管理规定》《销售运输自提和现汇结算的补充规定》等控制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客户信用赊销制度、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做到了产品销售与收取款两条线。制定了《新客户认定办法》，补充并完善《绩效考核方案》，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营销份额，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空间，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研究与开发: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创新，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加强科研项目和研发团队管理，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安徽省高性能钛白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同时加强与万华研究院协同合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管理制度》、《科学技术进步评审实施细则》、《微创新管理制度》和《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为公司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技术

支撑，不断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母公司安纳达申报了 1 项发明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子公司纳源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个。

工程项目: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对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补充、完善。对工程 质量、安全施工、成本管理、验收管理、综合管理及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补充，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关键环节，不断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公司编制了《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和《零星工程管理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对项目全过程的各项管理活动进行了规范，确保项目在开工后施工活动有序、高效、科学合理地进行。

担保业务: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担保业务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有效地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及其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均控制在年度授权审批范围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事项。

业务外包:公司制定了包括《成品包装外售管理规定》在内的业务外包制度，根据业务外包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业务外包管理的过程中各个环节均经过有效的监督和控制。通过与外包商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明确责任归属，从而很好地规避了外包业务的风险。

财务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告，以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为依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公司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有关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

全面预算:在预算编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基本原则、预算管理组织权责界定、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能有效保障预算管理在推动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招投标管理:公司印发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范土建工程、安装维修工程、设备及备件采购、材料采购、项目设计、监理及第三方技术咨询业务、劳务承包和废旧物资出售等的招投标行为,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让市场主体在平等条件下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为公司节约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重大商务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审批规定》《销售合同管理规定》和《合同审核管理办法》,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通过完善合同的审批流程和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在合同签订方面,通过资质审查,确保合同对方当事人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和履约能力;严格合同审批,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规范合同盖章流程,确保仅经过规定审批节点的合同才能进行盖章。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上报及审批处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 信息与沟通

内部信息传递: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内容要求、处理流程、职权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内部责任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

格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界透露相关内容；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内容、责任认定的情形和处理方式进行了严格规定，从而规范年报信息披露的行为，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舆情处置制度，建立舆情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系统：公司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管理标准》，对计算机使用、视频监控查阅、网络使用、数据安全、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切实发挥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有效助力公司的升级发展，防范经营风险，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执行审计监督职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对子公司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真实的评价。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审计、监督，有效堵塞了漏洞，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论和编报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本年度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的定量标准：（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4%，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4%，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行为；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变更、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业务缺乏以及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的定量标准：（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财产损失的，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等于 2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 200 万元但小于等于 5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 5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存在违规行为，被处罚金小于等于 5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被处罚金大于 50 万元但小于等于 2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存在重大违规行为，被处罚金大于 200 万元，或被勒令停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1）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公司重大财产损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使公司遭受严重处罚或重大损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明显缺陷；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3）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李崇军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